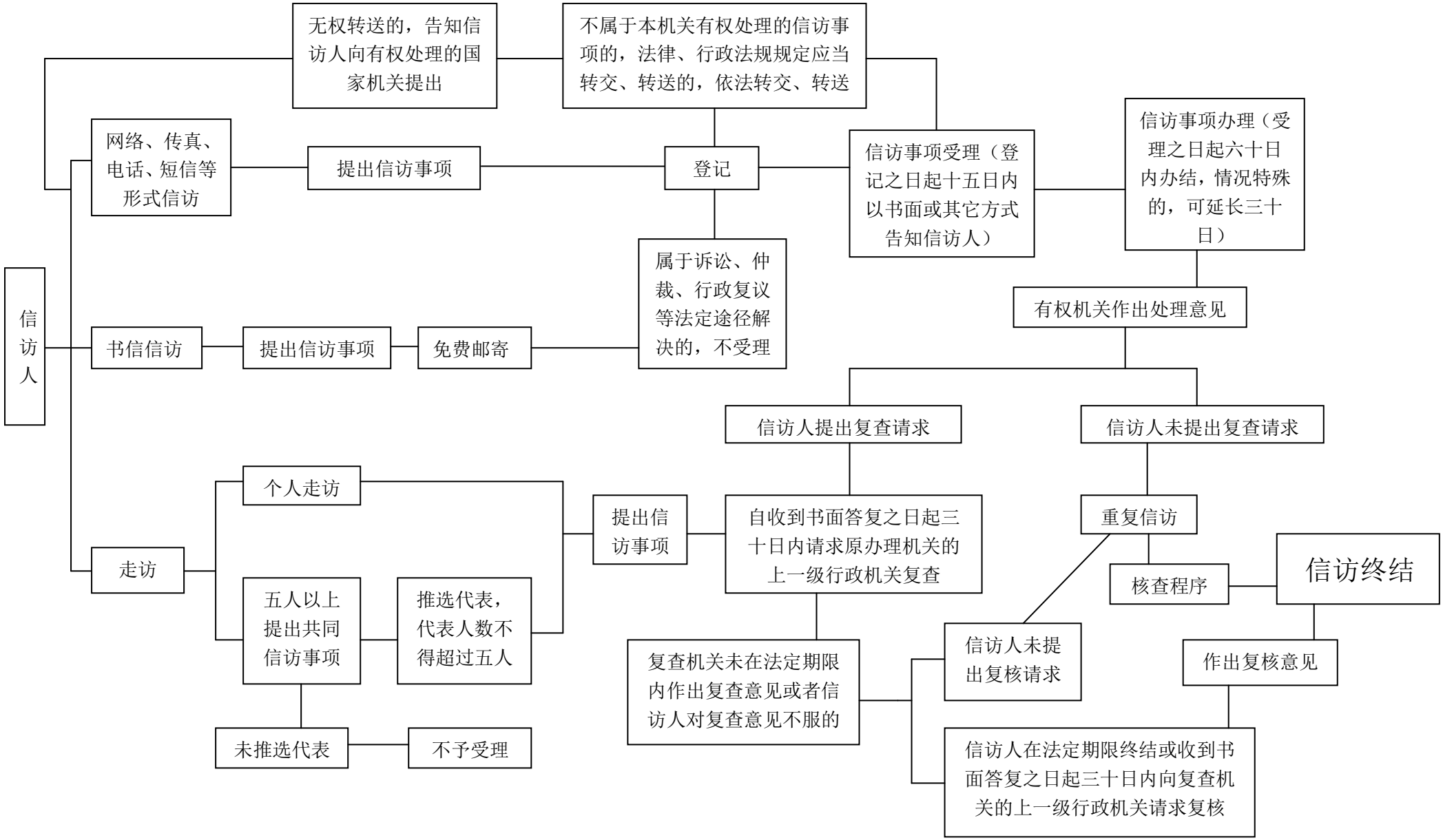
信访人
网络、传真、电话、短信等形式信访
无权转送的，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
不属于本机关有权处理的信访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转交、转送的，依法转交、转送
提出信访事项
登记
信访事项受理（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告知信访人）
信访事项办理（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特殊的，可延长三十日）
书信信访
提出信访事项
免费邮寄
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受理
有权机关作出处理意见
信访人提出复查请求
信访人未提出复查请求
走访
个人走访
五人以上提出共同信访事项
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未推选代表
不予受理
提出信访事项
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
重复信访
核查程序
信访终结
复查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查意见或者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
信访人未提出复核请求
作出复核意见
信访人在法定期限终结或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